

四、公司法律制度

【考点 12】股份有限公司的董事会

1、董事会的会议制度

- (1) 董事会每年度至少召开 2 次会议，每次会议应当于会议召开 10 日前通知全体董事和监事。
- (2) 董事会会议应有过半数的董事出席方可举行。
- (3) 董事因故不能出席会议的，可以书面委托其他董事代为出席，委托书中应载明授权范围。
- (4) 董事会会议由董事长召集和主持，董事长不能或者不履行职务的，由副董事长召集和主持；副董事长不能或者不履行职务的，由半数以上董事共同推举一名董事召集和主持。

2、临时董事会的召开条件

- (1) 代表 10%以上表决权的股东提议；
- (2) 1/3 以上董事提议；
- (3) 监事会提议。

【总结】

	临时股东会 (有限)	临时董事会 (股份)	临时股东大会 (股份)
董事人数不足 5 人或章程规定 2/3 时	——	——	√
未弥补亏损达实收股本 1/3 时	——	——	√
表决权 10%以上的股东	√	√	√
监事会提议	√ (不设监事会的监事)	√	√
董事/董事会提议	≥1/3 董事	≥1/3 董事	董事会

3、董事会的决议方式

- (1) 全体 + > 1/2

董事会作出决议（如选举董事长）必须经全体董事的过半数通过。

- (2) 出席 + ≥ 2/3

上市公司应由董事会审批的对外担保，必须经出席董事会的 2/3 以上董事审议同意并作出决议。

- (3) 回避 + > 1/2

上市公司董事与董事会会议决议事项所涉及的企业有关联关系的，不得对该项决议行使表决权，也不得代理其他董事行使表决权。该董事会会议由过半数的无关联关系董事出席即可举行，董事会会议所作决议须经无关联关系董事过半数通过。出席董事会的无关联关系董事人数不足 3 人的，应将该事项提交上市公司股东大会审议。

4、损失赔偿

董事会的决议违反法律、行政法规或者公司章程、股东大会决议，致使公司遭受严重损失的，参与决议的董事对公司负赔偿责任；但经证明在表决时曾表明异议并记载于会议记录的，该董事可以免除责任。

【考点 13】上市公司独立董事

1、独立董事应当独立履行职责，不受上市公司主要股东、实际控制人或者其他与上市公司存在利害关系的单位或个人的影响。（独立性）

2、独立董事原则上最多在 5 家上市公司兼任独立董事。

3、不得担任独立董事的情形：

- (1) 在上市公司或其附属企业任职的人员及其直系亲属、主要社会关系；
- (2) 直接或间接持有上市公司已发行股份 1%以上或者是上市公司前 10 名股东中的自然人股东及其“直系亲属”；
- (3) 在直接或间接持有上市公司已发行股份 5%以上的股东单位或在上市公司前 5 名股东单位任职的人员及其“直系亲属”；
- (4) 最近 1 年内曾经具有前三项所列举情形的人员；
- (5) 为上市公司或者其附属企业提供财务、法律、咨询等服务的人员等。

【解释】直系亲属：指配偶、父母、子女等。

【解释】主要社会关系：指兄弟姐妹、配偶的父母、子女的配偶、兄弟姐妹的配偶、配偶的兄弟姐妹等。

4、独立董事的要求

提名	①董事会； ②监事会； ③单独或者合并持有上市公司已发行股份 1%以上的股东。
任期	①每届任期与其他董事任期相同，连选可以连任，连任时间不得超过 6 年。 ②独立董事如果连续 3 次未亲自出席董事会会议，应由董事会提请股东大会撤换。
人数	①上市公司董事会成员中应当至少 $1/3$ 为独立董事。 ②上市公司应当在公司章程中明确，聘任适当人员担任独立董事，其中至少包括 1 名会计专业人士。